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09年 5月 9日
	文	字號第 215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2
 傳真：(07)7229974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49404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

主旨：有關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製造之「悠悠香港腳藥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871號）」（批號：U035012、U035022、U035032）及「悠悠香港腳脫那黴外用噴液1%（衛署藥製字第044618號）」（批號：U06801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11日FDA品字第1091102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說明不申請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之展延，另於109年3月20日尼字第1090320009號函說明無法繼續執行旨揭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主動回收效期內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旨揭批號藥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